

钟楼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年3月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辖区内的约700家生产企业、小作坊、学校、集中配餐单位及重点区域内的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单位进行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执行标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2. 服务要求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记录风险评估情况。

(2) 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风险评估人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等。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4) 风险评估人员应该精干高效，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3. 排查流程

(1) 风险排查人员在上岗前应由乙方对其进行业务培训，熟悉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的流程，具有食品相关工作基础知识。

(2) 评估之前对被排查对象进行调查，编制排查计划表，上报甲方排查计划表内容至少包含排查日期，被排查对象，排查人员及联系方式。

(3) 排查过程必须实时记录，发现不符合要求之处需拍照留档。根据甲方

要求进行电子化记录。

(4) 排查结束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出现的共性问题，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开展人员培训和指导。

(5) 及时收集国内外地区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在风险排查过程中指导食品经营单位自查。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人民币玖佰玖拾元整每户(小写: ¥990.00元/户)。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最终按实际排查户数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钟楼区政府内钟楼检察院大楼东首 5-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91702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29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15293669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号：324006040018010209362

